

新建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巩固衔接小组办〔2023〕32号

关于将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发现问题 部分工程款收回的通知

石埠镇、联圩镇、金桥乡：

根据市审计局反馈的新建区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延伸审计发现问题，为落实审计整改意见，经研究，决定收回联圩镇 2022 年蔬菜基地新建大棚水利设施项目多付工程款 46547.57 元；2022 年新建区石埠镇西岗村芦笋基地特色产业项目多支付工程款 267923.42 元；金桥乡蔷薇村 2022 年第一书记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5555.97 元；金桥乡大观村 2022 年第一书记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6055.26 元。收回资金共计 326082.22 元，收回后统筹安排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新建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新建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